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

院字〔2014〕8号

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分细则（试行）

一、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勤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2. 学习成绩优秀，基础扎实，具有较强自学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截至当年8月31日，无不及格课程（含通选课），且按教学计划要求应修完已开设的必修课。通识教育课的成绩70（含）分以上，北戴河、周口店及秭归实践教学成绩均在70分（含）以上，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8，CET4考试成绩达到425分；身体健康，毕业时能获得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3. 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恪守学术道德和诚信。

二、分数组成

申请推荐免试（以下简称推免）研究生的学生按综合成绩入选，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综合考核成绩*20%。

其中学业成绩为前三年所学课程（不含通识教育课）平均学分绩点，为方便综合成绩计算，将平均学分绩点转换为百分制，转换公式为： $60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1) * 10$ 。

综合考核成绩主要考核学生的学术研究能力及第一课堂之外取得的成绩和表现（具体见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评分细则），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原则上不得超过按专业学业成绩排名3位。

三、学院评分细则（以下五类中每类只能加一次分值）：

一、学术竞赛类（除挑战杯取前六名，其他赛事只取前三名）		
获奖级别	奖项	分值
全国（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市（特等奖等同于一等奖）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二、科研类			
被 SCI、EI、SSCI 检索的论文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核心期刊（学校承认的重要期刊）	第一作者	2	
	第二作者	0.5	
三、外语类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5	
CET4 成绩	大于等于 550	2	
CET6 成绩	大于等于 530	2	
国家大学英语口语考试	A	1.5	
	B	1	
出国英语成绩	TOEFL	大于等于 95	3
		大于等于 90	2
	雅思	大于等于 6.5	3
		大于等于 6	2
	GRE	大于等于 320	3
		大于等于 310	2
四、计算机、行业水平类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通过	1	
五、综合类			
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团干、学生干部荣誉	全国	3	
	省级	2	
	校级	0.5	
体育类竞赛	国家	2	

	省级	1
暑期“三下乡”	省级个人	1

注：加分项目中竞赛类应为学校组织参加的比赛。

地球科学学院

2014年9月9日

主题词：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 研究生 评分细则

抄发：学院各系，学院各直属单位，共印10份。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球科学学院办公室 2014年09月10日印发
